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 66.43% 至人民幣 3,752,810,000 元。
- 毛利增加 35.77% 至人民幣 871,440,000 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27.92% 至人民幣 346,280,000 元。
- 建議派發每股 11.6 港仙末期股息。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20.30% 至約人民幣 0.32 元。

#### 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752,813	2,254,947
銷售成本		(2,881,371)	(1,613,099)
毛利		871,442	641,848
其他收入		74,806	62,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718)	(197,104)
行政開支		(110,917)	(83,436)
研發成本		(112,419)	(65,310)
其他營運開支		(55,131)	(25,228)
融資成本	5	(14,311)	(13,338)
除稅前溢利	6	428,752	319,674
稅項	7	(82,472)	(48,9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6,280	270,695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 0.320 元	人民幣 0.266 元
— 攤薄		人民幣 0.315 元	人民幣 0.264 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644	712,656
預付租賃款項		97,276	84,397
聯營公司權益		1,800	—
遞延稅項資產		34,582	26,7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4,222	3,663
		<u>1,139,524</u>	<u>827,4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8,774	599,087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4,824	374,894
預付租賃款項		2,117	1,8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983	94,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303	360,337
		<u>1,945,001</u>	<u>1,430,9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45,439	440,22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6	17
應繳稅項		37,878	15,655
銀行借貸		515,000	120,000
		<u>1,098,363</u>	<u>575,892</u>
流動資產淨值		<u>846,638</u>	<u>855,0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6,162	1,682,52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0,000	—
		<u>1,956,162</u>	<u>1,682,52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6,377	106,085
儲備		1,849,785	1,576,437
總權益		<u>1,956,162</u>	<u>1,682,5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 有期貸款進行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規定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把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後則已刪除該規定，此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部份已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載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約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於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參閱附註4)。然而，提供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執行董事已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一單獨報告分類，即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量度分類業績。

####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 4.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3,526,890	2,135,196
儲能電池	18,903	17,268
純電動汽車電池(註)	118,271	13,295
其他用途電池	4,104	739
鎳氫及鋰電池產品	64,395	41,888
其他	20,250	46,561
	<u>3,752,813</u>	<u>2,254,947</u>

註：這類電池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等。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4,311

13,338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3,174	99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54	10,104
其他員工成本	265,107	168,732
購股權開支	7,645	4,528
	<u>288,680</u>	<u>184,356</u>
呆壞賬撥備(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3,396	4,836
撥回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註i)	(18)	(29,1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89	1,400
核數師酬金	2,219	2,400
存貨成本費用	2,589,387	1,463,475
折舊	63,386	50,60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註ii)	11,431	3,825
匯兌虧損淨值(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297	236
	<u>297</u>	<u>236</u>

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鉛之市價上升，故撥回人民幣29,198,000元之存貨撥備，已就本年度出售之存貨作確認。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廠房火警意外，有賬面值人民幣8,690,000元的廠房及機械被撇賬(二零零九年：零)，而餘額人民幣2,74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825,000元)被列支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置。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84,778	56,48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5,549	(3,386)
	<u>90,327</u>	<u>53,09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855)	(3,17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937)
	<u>(7,855)</u>	<u>(4,116)</u>
	<u><u>82,472</u></u>	<u><u>48,979</u></u>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可從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享有之優惠稅率為12.5%，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屆滿。該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之稅率。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餘額已調整以反映遞延資產的變現或遞延負債的解除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稅率。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428,752</b>		<b>319,674</b>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 25%)計算之稅項(註)	<b>107,188</b>	25.0	<b>79,919</b>	25.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3,035</b>	0.7	<b>3,308</b>	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82)</b>	—	<b>(936)</b>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520</b>	0.6	<b>3,387</b>	1.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66)</b>	—	<b>(1,058)</b>	(0.3)
入息稅獲授稅務優惠	<b>(23,508)</b>	(5.5)	<b>(27,410)</b>	(8.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b>5,549</b>	1.3	<b>(3,386)</b>	(1.1)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b>(12,164)</b>	(2.8)	<b>(3,837)</b>	(1.2)
動用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b>(30)</b>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b>(937)</b>	(0.3)
其他	—	—	<b>(41)</b>	—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b>82,472</b>	19.2	<b>48,979</b>	15.3

註：當地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區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7.8分(二零零八年：7.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7.0分))	<b>83,852</b>	<b>68,664</b>
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6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9.76分(二零零九年：8.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7.8分))	<b>105,720</b>	<b>83,740</b>

##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46,280</u>	<u>270,69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2,597,795</u>	<u>1,016,876,712</u>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購股權	<u>16,446,444</u>	<u>8,367,96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9,044,239</u>	<u>1,025,244,672</u>

## 1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84,111</u>	<u>96,960</u>
應收貿易賬款	<u>270,477</u>	<u>118,622</u>
減：呆壞賬之撥備	<u>(39,220)</u>	<u>(37,658)</u>
	<u>231,257</u>	<u>80,964</u>
其他應收款項	<u>31,679</u>	<u>15,474</u>
減：呆壞賬之撥備	<u>(5,131)</u>	<u>(3,297)</u>
	<u>26,548</u>	<u>12,177</u>
預付款項	<u>91,069</u>	<u>114,504</u>
應收增值稅	<u>101,839</u>	<u>70,289</u>
	<u>634,824</u>	<u>374,894</u>

下表乃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180 天	<u>183,223</u>	<u>96,821</u>
181 至 365 天	<u>888</u>	<u>139</u>
	<u>184,111</u>	<u>96,960</u>

以上包括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 888,000 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39,000 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由於該數額其後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應收貿易賬款45天(二零零九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淨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45 天	209,434	57,947
46 至 90 天	11,354	12,747
91 至 180 天	4,943	7,216
181 至 365 天	5,526	3,054
	<u>231,257</u>	<u>80,964</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本集團之其他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30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35,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後，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並無須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21,82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017,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46 至 90 天	11,354	12,747
91 至 180 天	4,943	7,216
181 至 365 天	5,526	3,054
	<u>21,823</u>	<u>23,017</u>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少於一年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予撥備，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減值金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7,658	31,035
呆壞賬之撥備	1,562	6,623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220</u>	<u>37,658</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297	5,084
撥回呆壞賬之撥備	1,834	(1,787)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31</u>	<u>3,297</u>

在釐定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之需要。

年內，本集團向銀行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126,43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0,000,000元)。作為轉讓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承讓人就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提供信貸擔保。據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的已收現金為有擔保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讓任何應收票據。

11.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1,591	104,706
應付票據	80,000	136,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	273,848	199,162
	<u>545,439</u>	<u>440,220</u>

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款項中，人民幣21,17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504,000元)為保用費撥備，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給予電池產品8至15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61,631	85,986
91至180天	12,898	8,819
181至365天	11,230	7,342
一至兩年	4,311	1,493
兩年以上	1,521	1,066
	<u>191,591</u>	<u>104,706</u>

本集團一般提供應付票據之90天信貸期(二零零九年：180天)，以下為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 – 180 天	<u>80,000</u>	<u>136,35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電動車動力電池。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出售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在中國銷售及分銷之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本集團亦生產新能源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風能、太陽能發電系統。目前，本集團是中國電動車市場最大的鉛酸動力電池供應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的市場佔有率為23.0%。

## 營運回顧

在銷售方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個省政府把電動自行車納入「家電下鄉」補助計劃。這拉動了電動自行車生產商對動力電池的需求，再加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推行一系列針對一級市場的措施包括不同的價格策略；一級市場所產生的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12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151%。而二級市場或替換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833名獨家分銷商，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0名增加了213名，令本集團之二級市場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份地區。於回顧年度內，電動自行車二級市場所產生的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15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34%。而一級市場與二級市場在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的比重分別約為40%和60%。

在原材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鉛的加權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噸約為人民幣13,809元(二零零九：每噸約人民幣11,841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62%。另一方面，鉛酸動力電池的加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個約人民幣96.1元(二零零九年：每個約人民幣87.1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33%。本集團毛利率為23.22%(二零零九年：28.46%)。

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發展方面，本年度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1.18億元人民幣，佔總銷售額3.15%。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已裝配在以下電動汽車生產商的产品，並進行不同程度的批量生產。在二零一零年內相關的合作情況如下：

2010年3月，天能動力與奇瑞新能源汽車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2010年5月，天能動力與上汽集團合作生產上海世博會專用電動汽車，天能動力電池正式服務於上海世博會。

2010年7月，首批裝配天能動力電池的240輛錦州萬得電動出租車在遼寧省錦州市投入運營。

2010年11月，首批裝配天能動力電池的康迪小電跑，在浙江省金華市推出。

2011年1月，天能動力與時風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向時風電動汽車供應動力電池。

在舊電池回收項目方面，為了更好地回收、處理舊電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項目建設，並在二零一零年集中廠房建設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更被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納入「國家重點產業振興和技改投資計劃」內，獲得國家資金資助。這亦代表中央政府確認該項目對電池回收業的技術改進的貢獻。

在研發方面，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發方面，本集團研發活動專注於開發清潔、耐用及環保的新能源電池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由省級升為國家級，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成立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此舉意味着本集團能更好的招攬及吸引頂尖科研人才，並可享受中國政府的更多優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成立「Pb-c超級電池聯合實驗室」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院士專家工作站，重點研究新型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電池。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及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分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0年5月，浙江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研發的「18650型磷酸鐵鋰高功率離子電池」榮獲二零一零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殊榮；

2010年5月，浙江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電動汽車用 (EV) 高性能動力型磷酸鐵鋰離子電池產業化項目」被國家科技部列為二零一零年「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2010年5月，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研發的「6-DZM-17硅基納米材料改性鉛酸蓄電池」榮獲二零一零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殊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究隊伍由381名員工組成，研發成本較去年增長約72.13%，其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了在個別主要項目的研發費用，包括磷酸鐵鋰電池項目、硅膠電池項目和納米稀土電池項目等。為加快研發用於純電動汽車的動力電池，本集團已與奇瑞汽車、上汽集團、康迪汽車等汽車製造商進行技術合作。

在環保方面，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十分注重承擔社會責任，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工作。本集團於上市後委聘長興環境監控中心、蕪湖環境監控中心及沅陽環境監控中心，每月對各生產廠房排放的各類廢物水準進行測量。本集團亦委聘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生產廠房進行環境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廠房都位於當地的工業園內，一系列的月度審查及年度評估均顯示本集團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標準。

在品牌建設方面，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受各界廣泛認同。

在內部監控方面，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國際會計公司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對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作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亦定期對其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進行檢討，以確保股東權益獲得保障。

為加強投資者關係之溝通，本集團已委任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縱橫公關為香港及亞太區最大的獨立財經公關顧問集團，於2010年獲Campaign Asia-Pacific 2010 PR Awards頒發「最佳亞太區公關網絡」獎及獲Marketing Magazine評為本土「最佳公關公司」及「最佳媒體關係顧問」。

除安排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出席午餐會和研討會外，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不同渠道安排路演與投資者見面。路演為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絕佳機會，與世界各地之投資者溝通，並可與基金經理和分析師會面，介紹本集團經營策略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定期與投資者溝通極為重要。

## 未來前景

為發揮國家節能政策的優勢，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至風能太陽能儲能電池產品及應用於純電動汽車的鉛酸、鎳氫及鋰動力電池產品。預計節能產品有較大需求，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成為未來收入增長的推動力。

本集團亦對長興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建立舊電池回收基地及新能源電池基地。預計舊電池回收基地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廠房建設、設備安裝和試生產，並於二零一二年全部達產後，預期每年可以回收15萬噸舊鉛酸電池。另預期新能源電池基地於二零一四年將可生產6,000,000千伏安時動力電池。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發出的公告。

## 經營業績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4,95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2,81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66.43%，這主要是由於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和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需求強勁。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18,270,000元，較上年增加7.9倍，本集團預計該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1,850,000元增長約35.7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1,44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鉛的價格上漲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240,000元增加約20.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81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財政補助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100,000元增加約14.0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72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440,000元增加約32.9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92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開辦費攤銷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40,000元增加約7.2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1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利率上調所致。

##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82,47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8,980,000元增加約68.38%。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二零一零年度上下半年業績分析

本集團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人民幣約303,760,000元和18.28%上升至下半年人民幣約567,680,000元和27.15%，其增長幅度分別約為86.88%和8.87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是銷量增長、上下半年採用不同的價格策略以及成本及品質控制措施進一步降低了下半年的單位生產成本。

在銷量增長方面，本集團主要產品是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其於二零一零年度的銷售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金額約94%。該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1,780萬隻增長至下半年的1,996萬隻，增長幅度約為12.13%。

在價格策略方面，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採用了平穩價格策略，而下半年則轉為採用較為積極的價格策略。這可以從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單位價格中看到，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其價格只輕微調升；但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及十一月則有兩次較大調升。這價格策略調整導致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平均單隻售價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88.21元上升至下半年人民幣98.03元，上升幅度為11.13%。

在成本及品質控制方面，本集團不斷改善成本及品質控制措施，這不但幫助降低二零一零年度下半年原材料(如電極板加工費和隔膜紙)的成本，同時也提高了下半年產成品合格率，從而降低了電池的單位固定費用。這些成本下降正好抵消二零一零年度下半年鉛平均採購價比上半年上升的影響。結果，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單位生產成本可與上半年持平。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1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62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營運規模擴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89,29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5,18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未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0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5,000,000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6,64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5,080,000元)。基於不斷增長之經營業績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本公司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而一年後的第二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年利率為4.36%至6.12%(二零零九年：4.37%至5.31%)。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期內，資金和財務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 財務狀況

### 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084,53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8,410,000元增加36.58%。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37.72%至約人民幣1,139,520,000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35.92%至約人民幣1,945,000,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就生產廠房持續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128,36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5,890,000元增加約95.93%。其中，流動負債增長約90.72%至約人民幣1,098,36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而非流動負債則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增加至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率	1.8	2.5
速動比率	1.0	1.5
利息保障比率	31.0	25.0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利息保障比率增長至31.0，顯示還債能力有所改善。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53,32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800,000元）。主要開支來自建設中國江蘇省沭陽的三／四期生產基地及舊電池回收項目，該兩個生產基地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開始全面生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70,92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790,000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7.6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1%)。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81,84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500,000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用10,933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7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85,51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3,360,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作價人民幣23,800,000元收購界首市海能電源有限公司相關營運資產及相關股權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於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下文段落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權責分立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張天任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使其經營效率最大化。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不會構成保證應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初步公佈中並無表示保證。

### **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雉城工業園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neng.com.hk](http://www.tiann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登**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neng.com.hk](http://www.tiann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http://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